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二〇〇届会议

200 EX/PX/DR.25.2 Rev.  
巴黎，2016年10月12日  
原件：英文

##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 项目 25： 被占巴勒斯坦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尔和苏丹

#### I.A 耶路撒冷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200 EX/25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年）、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其相关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年）一事、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问题的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对于三大一神论宗教具有重要意义，还申明本决定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东耶路撒冷的独有特征，其中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得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4.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执行教科文组织此前就耶路撒冷问题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185 EX/14号决定，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尽快任命一名代表常驻东耶路撒冷、

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涉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情况的要求尚未得到落实，再次要求总干事任命上述代表；

5. 深切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其周边的持续挖掘和施工，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承担的义务，禁止一切此类工程；
6.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作的努力，要求总干事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 **I.B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及其周边**

### **I.B.1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

7.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允许恢复2000年9月之前的原貌，由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宗教基金）部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行使专有权力，并将其职权范围扩展至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实施无碍管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包括维护、修复和出入管理；
8.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升级的侵略行动及其采取的针对约旦宗教事务部及其工作人员的非法措施以及破坏礼拜自由和阻碍穆斯林进入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非法措施，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原貌，立即停止上述措施；
9. 坚决斥责以色列右翼极端分子和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持续攻击，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的挑衅性滥权行为；
10.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包括伊斯兰宗教人士和祭司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的持续攻击行为，谴责包括所谓“以色列古迹”官员在内的以色列雇员强行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各处清真寺和历史建筑以及以色列部队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逮捕穆斯林礼拜者和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卫兵并造成多人受伤，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及不同信仰之间紧张关系的攻击行为和滥权行为；

11. 反对以色列在2015年开斋节期间限制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及随后发生的暴力行为，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行径；
1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向负责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伊斯兰手稿中心教科文组织项目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要求以色列向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并且不得附加任何限制；
13.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特别是自2015年8月23日以来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al-Qibli清真寺具有历史价值的门窗造成破坏，重申以色列在这方面有义务尊重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作为穆斯林宗教圣地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组成部分，其原貌反映出的完整性、原真性和文化遗产；
14.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关闭了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al-Rahma门建筑并禁止对其进行翻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重新打开此门并停止阻碍必要的翻修工程，以便修复因天气条件、特别是该建筑房间渗水造成的破坏；
15. 还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阻碍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其周边全部18个哈希姆修复项目的立即实施；
16. 痛惜以色列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双轨缆车系统的计划；耶路撒冷老城中的“Liba House”项目以及修建“Kedem中心”，即，靠近阿克萨清真寺南墙的一个游客中心；修建斯特劳斯楼以及Al-Buraq广场（“西墙广场”）电梯项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承担的义务，放弃上述项目，停止修建工程；

#### **I.B.2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穆格拉比门坡道**

17. 重申穆格拉比门坡道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六次强化监测报告和此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和巴勒斯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19. 反对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包括2015年2月在穆格拉比门入口处进行的最新施工、在入口处安装阳伞、以及在穆格拉比

门坡道南面的Al-Buraq广场（“西墙广场”）强行修建一处新的犹太祈祷平台和拆除该处的伊斯兰遗迹，重申以色列应恪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规定的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20. 还深为关切的是非法拆除倭马亚王朝、奥斯曼帝国和马穆鲁克王朝遗迹的行为，以及在穆格拉比门通道内及其周边进行的其他侵入性施工和挖掘，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此类拆除、挖掘和施工，恪守其根据上文第2段提及的教科文组织公约的规定承担的义务；
21. 再次感谢约旦的合作，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的规定承担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带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37 COM/7A.26、38 COM/7A.4和第39 COM/7A.27号决定，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22. 感谢总干事关注这一问题的敏感局势，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 **I.C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23. 再次强调亟需落实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24.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第196 EX/26号决定作出决定，若未落实，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确保其得以落实的其他手段；
2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要求落实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12项执行局决定<sup>1</sup>和六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sup>2</sup>中，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项；

<sup>1</sup> 12项执行局决定：第185 EX/14、186 EX/11、187 EX/11、189 EX/8、190 EX/13、191 EX/9、192 EX/11、194 EX/11、195 EX/9、196 EX/26、197 EX/32和199 EX/19.1号决定。

<sup>2</sup> 六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第34 COM/7A.20、35 COM/7A.22、36 COM/7A.23、37 COM/7A.26、38 COM/7A.4和39 COM/7A.27号决议。

26. 遗憾的是以色列始终拒绝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要求召开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以及派遣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相关决定行事；
27.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4 COM/7A.20号决定，落实上述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并请有关各方为落实特派团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
28. 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交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性会议的报告；
29.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争取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 II

### 加沙重建与发展

30.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地区的军事对峙以及给平民造成的伤亡，包括杀害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持续造成负面影响、攻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包括侵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
31. 十分痛惜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持续封锁妨碍了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持续流通，痛惜巴勒斯坦儿童伤亡人数高得令人无法容忍，痛惜攻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放松封锁；
32. 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确保迅速重建因对加沙连续发起战争而被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大学、文化遗址、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33. 感谢总干事在2015年3月召开情况通报会，介绍加沙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当前局势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实施项目的成果，并请总干事就相同事宜尽快再次召开情况通报会；

34. 还感谢总干事在教育、文化、青年领域以及为维护媒体从业者的人身安全在加沙采取的各项举措，并促请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

### III

####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 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处巴勒斯坦遗址**

35.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这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36. 赞同国际社会表明信念，这两处遗址对于犹太教、基督徒和伊斯兰教均具有重要的宗教意义；
37. 强烈反对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进行的非法挖掘、施工、为定居者修建私人道路和隔离墙等危害遗产地完整性的行为，以及随后剥夺行动自由和礼拜场所进出自由的行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38. 深为痛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出现了新一轮的暴力事件，以色列定居者及其他极端团体不断攻击包括学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居民，还要求以色列当局防止此类攻击的发生；
39. 遗憾的是隔离墙给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造成视觉影响以及严格禁止巴勒斯坦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进入遗产地，要求以色列当局恢复遗产地周边景观的原有特性，并取消进入遗产地的禁令；
40.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要求以色列当局从本国遗产名录中删除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并促请以色列当局依照该决定行事；

### IV

41. 决定将这些事项置于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项目下，列入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进展报告。